



門診收費標準

醫務企管室114年09月01日 公告

身份類別	說明	掛號費	部分負擔
健保	須持健保卡	150	240
員眷	須持健保卡(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0	240
中低收入戶	須持健保卡	150	240
福保	須持健保卡、低收入戶證明	0	0
健保轉診	須持健保卡及轉診單	150	100
重大傷病	須持健保卡且限同科別	150	0
身心障礙	須持健保卡且出示身心障礙手冊	150	50
榮民、義士	須持健保卡、榮民證、義士證	0	0
國軍人員	有效期間之軍人身份證，聘僱人員服務證 須加註「醫療優惠」者	0	0
第二類退除役	必須為輔導期間內且無職業者 (出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及身份證)	0	240
現役軍人配偶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配偶身分證	0	240
備除役軍人眷屬	須出示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0	240
遺眷、警察、海巡空勤、消防、移民署	持健保卡且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之電子名冊者	0	0

- 依健保署規定，藥品費用100元以下，收取藥品部分負擔10元，101元以上收取20%，藥品部分負擔最多收300元。
- 看診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未攜帶者須一律自費。
- 未能即時繳驗健保卡，請於就醫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持健保卡及收據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11:00時、下午01:30至04:30時(建議利用離峰時段)在1樓大廳門診櫃檯辦理退費，如有上表優惠身份，請一併出示正本相關證件查驗。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關心您